



初探團體協商

協商就從團結開始 —

文 副理事長/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秘書長 張浩芸



從有教師會以來，就聽過「教師會能做什麼？」、「教師會好像也沒什麼用？」，有了教師工會後，還是會聽到「教師工會為何不是教師『公』會？」、「工會到目前好像不知能幹嘛？」，但有一個自古以來不變的定論－「團結」，一直在這些聲音中帶領著大家，也使我們新北市成為全國教師工會中最多會員數的地方工會組織，但我想從另一個社會角度來看組織，也想和大家分享組織能帶來的成果，更想和資方與資方代理人溝通，組織功能所給予現在政治與政策的助益！

首先，社會是經驗法則，什麼物種會群聚？什麼物種喜獨往？我們屬性是什麼？如何善用且發揮極致，如何以經驗告知同類朝著正確的方向統一邁進且不急不徐？法則要遵守，除非有能力改變它！怎麼「有能力」－這就是組織要做的！有很多人本身能力很強，但參不透其中的道理！組織要做的與獨身能做的，雖同一件事但絕對會有不同效益及後果。

現在臺灣的政治型態主要為政黨政治及黨團協商，組織該在這種社會化下，用何種型態呈現？或是說該如何處理組織權益之問題？社會生活法則－「數量多，不見得最有力量！」我們應該有所警覺，如何衍生出符合組織的社會生活法則？我們能比「拳頭」嗎？能比「資本」嗎？能比什麼？……你想到了嗎？組織已經在做囉！

「Knowledge is power」資訊時代加速了知識的速度，誰能將訊息精準快速的到達多數人手中，就掌握了力量！所以在這裡請大家多多讀取組織發出的訊息，多看它並消化它，讓同步調出現在絕大部分的會員你我身上，這不是要大家不能有自己的主張，而是在對外時－「主張一致」！就能產生強大的力量！「文人相輕」你我都曾經聽過，我們有辦法在組織裡彙集意見後一致對外，這就是我們能站出去的一天！快速收集資料、精準分析後提出改革方式、盡力去執行達到目的，臺灣還有哪各組織能夠做到？我相信新北市教師會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絕對做得到！現在的我們就是這樣，而且會越來越好！





你看到最近的新聞嗎？文林苑的都更案、中油漲油價員工卻被批福利越好等，在這些事件中你有什麼感覺？法案的訂定、增修都要注意，一不小心就變成惡法受害者；工會組織很重要，不然一被批就很容易福利不保，被批是一種社會論述，也能撥亂反正，但必須靠組織力持續不斷的論述說明，當然最好能防範未然！或塑造有利組織之名嘴，到處說還是會有影響的！

組織經營的好不好？不是自己說的算，而是看，在組織經營下對外的處理上，所「被尊重」的程度而訂，對外「有感覺」才是最重要的，所以「相信」組織幹部的處理，「相信」組織內部討論後的對外結果，「踏實」把訊息傳達給每位會員，真正落實「團結」這個意思！

「團體協商」只能由工會啟動，是工會法賦予工會組織的權利，而工會組織只保障工會會員，這與之前依教師法所成立的教師會有所不同，教師會沒有協商權，只有參與某些會議的法定代表，但因在會議中往往居於少數，通常靠論述及協議達成共識，有時組織代表為讓教師會不成為政策「橡皮圖章」而技術性不出席或會議中當場離席！

任何組織有沒有法源很重要，但就算有了法源，因「教師工會」這組織對於公部門是陌生的，雙方都得摸索依法該處理的事項，就新北市而言，教師工會為了「雇主到底是誰？」函文詢問了幾個單位也才稍做釐清，目前就各方函文看

來，是以「學校」為「單位」，「校長」為「雇主代表」，雖學校非企業工會，但依團體協商法，工會得依章程及依法為會員跟學校單位談團體協約，且學校不得拒絕，談完之協商送至主管機關審核。

談到這裡，有一些事想和大家分享，協商一定是有來有往，也說不準要多久，學校端需要了解校內教學現場的狀況，工會端必需具備專業論述及法理，我們準備好了嗎？學校準備好了嗎？你準備好了嗎？我這麼說好了，臺灣從民國36年以來，教師這一職大多走向政府如何要求就如何去處理，在很多方面也較以恩給方式，但現在可能很多東西開始要用「談」的，是時代所趨，沒有什麼好壞論斷，所以要問「準備好了嗎？」。

於民國100年5月1日成立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以來，組織從紮實團結開始，不論是積極資訊傳達處理與加強基層的對話，一點一滴的穩固組織，對外用溝通與良善為出發，建立與社會互利連結，一年了，組織準備好了！組織要開始做她該做的了！但另一個觀念，「教師工會」絕對不只是追求教師權利，而是追求推動高品質教育，捍衛教育本身。

因此，當有了理想，我們就必須一步步穩定、堅定、持續不斷的走下去，請會員「相信」組織及「信任」夥伴，再加上您的「參與」及「鼓勵」，我們的組織怎能不強大！絕對越來越有實力！